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82號

原告 林志建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（下稱敦化國小）及遠創旅行社有限公司間陳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向本院起訴，其起訴狀有下列欠缺應予補正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狀3.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「對被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敦化國小、遠創旅行社作出懲處」者，係針對何一被告為請求，未見指明，另併應補正說明：1.請求之法律依據暨原因事實；2.具體說明所請求懲處之具體內容為何；3.此部分訴訟類型為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或第2項之課予義務訴訟（如為課予義務訴訟，並應載明原告所申請作成之行政處分暨曾否經訴願，並提出訴願決定書），或第8條之一般給付訴訟。

（二）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並未見有針對被告交通部觀光局、臺

01 北市教育局為請求者，請補正說明對此2被告之訴之聲明為
02 何，並應分別具體說明法律依據及原因事實。

03 (三)原告起訴狀3.訴之聲明第3項所載「請裁定(觀業字第10709
04 26724號及107.12.20及108.1.19日糾紛調處紀錄表)原告調
05 解條件成立並由敦化國小及廠商負擔費用(並歸還代收旅費
06)」者，請補正說明：1.是否係請求本院為裁定或判決之意
07 ；2.係請求何一被告為所主張內容之裁定或判決；3.請求之
08 法律依據暨原因事實；4.所主張應裁定或判決成立之調解條
09 件具體內容為何？又此係原告與何一被告間之請求事項？5.
10 具體說明所指「廠商」為何，所請求負擔費用(並歸還代收
11 旅費)之確切內容、金額為何；6.此部分訴訟類型為行政訴
12 訟法第5條第1項或第2項之課予義務訴訟(如為課予義務訴
13 訟，並應載明原告所申請作成之行政處分暨曾否經訴願，並
14 提出訴願決定書)，或第8條之一般給付訴訟。

15 三、前開補正書狀繕本，請分別逕送被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1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9 法官 林淑婷

20 法官 林麗真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李淑貞